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2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国贸”）、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腾国际”；含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腾发展”）、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金腾”）、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45,486.7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2019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19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67.8 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2019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未超过 32.8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复星财务公司	2019.01	1,0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1,0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1,000.00	两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广州银行	2019.06	25.27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5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1,5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1,0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农业银行	2019.05	3,785.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500.00	两年
南钢发展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6	1,5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6,833.4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1,403.46	两年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江苏银行	2019.08	260.76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9,242.15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0,492.89	两年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 香港金腾发展	荷兰合作银行	2019.02	10,673.68	/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4,151.27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9,942.70	两年
香港金腾发展	香港金腾国际、 新加坡金腾	法巴银行	2018.01	5,665.77	/
钢宝股份	南钢股份	复星财务公司	2019.01	1,5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8.12	17,891.13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9.12	67,000.00	两年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9.12	13,000.00	两年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 香港金腾发展	荷兰合作银行	2019.02	3,987.97	/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 香港金腾发展	荷兰合作银行	2019.02	5,764.20	/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 香港金腾发展	荷兰合作银行	2019.02	3,832.68	/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 香港金腾发展	荷兰合作银行	2019.02	2,799.84	/
新加坡金腾	香港金腾国际	法巴银行	2019.05	6,887.74	/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农业银行	2019.05	2,346.84	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发展

注册资本：247,6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发展资产总额为 1,353,721.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529,965.67 万元（贷款总额为 10,800 万元）；2019 年度，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361,441.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9,487.90 万元。（单体报表，下同）

南钢发展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1.28%的股权。

2、南钢国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513,566.84万元，负债总额为329,036.45万元（贷款总额为218,526.9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76,664.83万元，实现净利润11,572.93万元。

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3、香港金腾发展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注册地址:ROOM 1201 8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金腾发展资产总额为 28,479.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666.15 万元(贷款总额为 5,622.5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725.5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573.47 万元。

香港金腾发展系香港金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金腾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4、新加坡金腾

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100 元新币;注册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29-01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038988);经营范围:IRON&STEEL INDUSTRY;CONSULTANCY&TECHNICAL SERVICES TO IRON&STEEL INDUSTRY。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金腾资产总额为 217,439.9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639.53 万元(贷款总额为 82,908.03 万元);2019 年度,新加坡金腾实现营业收入 922,169.56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975.89 万元。

新加坡金腾系南钢国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南钢国贸持有其 80%股权。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5、钢宝股份

注册资本:15,084.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范金城;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 75,139.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407.29 万元(贷款总额为 1,000 万元)；2019 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08,029.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4,505.84 万元。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 72.92%股权，其中直接持有其 58.09%股权，南钢发展持有其 8.20%股权，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金恒科技持有其 6.63%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2019 年度担保执行情况”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表。

四、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9 年度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45,486.7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3%。

3、公司现有对外担保均为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

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9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最高未超过 32.8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245,486.7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